

IC 165/29

前 言

根据党的“十三大”精神，加强社会主义的法制建设是当务之急。在加强金融法制建设，普及金融法规教育和宣传方面，急需一部比较全面系统的金融法规资料。本书即为应各方面读者要求供经济法、金融法研究、教学和银行内部工作需要而编印的。

《中外金融法规汇编》为内部发行，全书共分三册装订。第一分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法规，比较详细地收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现行的金融法规或法规性文件。第二分册为外国金融法规，既有美国、英国、法国、日本、联邦德国等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金融法规，也有苏联、南斯拉夫、匈牙利、保加利亚等苏东国家的金融法规。还有一些发展中国家新加坡等国的金融法规。外国金融法规都尽可能按最新版本或修订本译出，力求保持原貌。第三分册有革命根据地时期和旧中国金融法规的珍贵资料，如《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章程》、《大清银行则例》等历史性金融法规都还是第一次和广大读者见面，还有港、澳、台地区的金融法规。其中对某些机构名称等，在标题上加了引号，以供参考。

《中外金融法规汇编》的内容涉及广泛，既包括中央银行法规，各类商业银行法规，非银行金融机构法规，外汇管理法规，也包括证券法，票据法等金融交易法规。既有综合性金融业务法规，也有信贷具体业务规章制度；既有国内金融业务法规，也有国际金融业务法规；既有银行法规，又有金融市场法规。力求做到编成一本较全面的综合性的金融法规集锦。为方便读者起见，本书各种资料均按业务划分大类，在大类之内按年代顺序列。

《中外金融法规汇编》是研究中外金融理论和实践问题的必备工具书。它对于公司、企业的管理人员、财政金融、经济贸易、法律系统工作人员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它也适合于大学经济系，特别是财经、企业管理院校的大学生、研究生和教授、专家、学者们用作学习和科研参考，对于各地区各单位的图书馆、资料室、则有文献保存价值。

《中外金融法规汇编》系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金融法规课题组》在所内外热心制建设的同志支持下，组织搜集、整理、翻译、编纂的。在编纂过程中，得到了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司局、各专业银行、外国银行驻京代表处、中国银行国外分行、公司有关部、处室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中外金融法规汇编》一书部分资料的汇集，是在金融研究所过去几年资料积累的基础上进行的。金融研究所内的一批知名学者和资料室的有关同志对本书实际上起了奠基性的作用，在此特对他们表示敬意。

由于我们的水平和经验所限，《中外金融法规汇编》一定会存在不少的错误和疏漏之处还欢迎广大读者提出批评和宝贵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

中外金融法规研究小组

一九八八年三月一日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 中外金融法规研究课题组名单

许树信：副所长、副研究员

孙树茜：研究员

景学成：副研究员

陆符玲：助理研究员

胡海刚：助理研究员

马 林：助理馆员

孙 青：实习研究员

货币管理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国家货币、票据及证券出入境暂行办法（一九五二年十月十五日 公布实施）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发行新的人民币和收回现行的人民币的命令（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27）
中国人民银行现金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草案）（一九七八年八月十八日 公布）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一九八三年六月十五日 国务院发布）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施行细则（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35）
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对金银进出境的管理办法（一九八四年一月十九日）	（38）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现金管理的几项暂行规定（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发行新版人民币的命令（一九八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4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行新版人民币50元券和5角券的通告（一九八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42）

信贷资金管理类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上海市信贷资金差额包干管理实施办法（一九八六年七月三十日）	（4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深圳经济特区信贷资金管理实施办法（一九八六年七月三十日）	（4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完善信贷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53）

存款类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解放前银钱业未清偿存款给付办法（一九五三年一月九日 政务院第166次政务会议通过）	（59）
附件一：解放前银钱业未清偿存款登记办法	（61）
附件二：“关于解放前银钱业未清偿存款给付办法”中的一些问题	（62）
中国银行华侨定期储蓄存款章程（一九五五年十月）	（63）
中国人民银行储蓄存款章程（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64）
中国人民银行单位定期存款暂行办法（一九八一年六月一日）	（67）
中国银行外币存款章程（甲种）（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日）	（68）
中国银行外币存款章程（乙种）（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日）	（69）
中国银行人民币特种存款章程（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日）	（70）
中国人民银行残缺票卷兑换办法（一九八四年八月十八日）	（71）

货币管理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国家货币、票据及证券出入境暂行办法（一九五二年十月十五日 公布实施）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发行新的人民币和收回现行的人民币的命令（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27）
中国人民银行现金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草案）（一九七八年八月十八日 公布）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一九八三年六月十五日 国务院发布）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施行细则（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35）
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对金银进出境的管理办法（一九八四年一月十九日）	（38）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现金管理的几项暂行规定（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发行新版人民币的命令（一九八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4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行新版人民币50元券和5角券的通告（一九八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42）

信贷资金管理类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上海市信贷资金差额包干管理实施办法（一九八六年七月三十日）	（4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深圳经济特区信贷资金管理实施办法（一九八六年七月三十日）	（4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完善信贷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53）

存款类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解放前银钱业未清偿存款给付办法（一九五三年一月九日 政务院第166次政务会议通过）	（59）
附件一：解放前银钱业未清偿存款登记办法	（61）
附件二：“关于解放前银钱业未清偿存款给付办法”中的一些问题	（62）
中国银行华侨定期储蓄存款章程（一九五五年十月）	（63）
中国人民银行储蓄存款章程（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64）
中国人民银行单位定期存款暂行办法（一九八一年六月一日）	（67）
中国银行外币存款章程（甲种）（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日）	（68）
中国银行外币存款章程（乙种）（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日）	（69）
中国银行人民币特种存款章程（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日）	（70）
中国人民银行残缺票卷兑换办法（一九八四年八月十八日）	（71）

中国银行外币存款章程(丙种)(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72)
中国银行经济特区外币存款章程(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办邮政储蓄的协议(一九八六年三月十日)	(74)

银行信贷类

国家计委、国家经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国内合资建设的暂行办法(一九八二年十月十四日)	(79)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办法(试行)(一九八四年六月十八日)	(82)
借款合同条例(一九八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国务院发布)	(86)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扶持贫困地区专项贴息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七日)	(8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暂行办法(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新华社公布)	(92)
中国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93)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托投资机构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95)
中国人民银行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暂行办法(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97)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国营工商企业流动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一九八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99)
国家经委、中国工商银行技术改造贴息贷款暂行管理办法(一九八四年五月十八日)	(103)
中国工商银行城镇个体经济贷款办法(一九八四年八月一日)	(105)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科研开发和新产品试制开发贷款的暂行规定(一九八四年八月三十日)	(108)
中国工商银行技术改造贷款暂行办法(一九八四年九月十四日)	(109)
中国工商银行商业、服务业贷款试行办法(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112)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科技开发贷款的若干规定(一九八六年五月十日)	(116)
中国工商银行国营工交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暂行办法(一九八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118)
中国农业银行开发性贷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一九八一年十月五日)	(122)
中国农业银行国营农业企业流动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124)
中国农业银行国营农场职工家庭农场贷款暂行办法(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129)
中国农业银行乡村工业贷款暂行办法(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九日)	(132)
中国农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一九八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136)

中国银行章程(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139)
中国银行短期外汇贷款办法(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日 国务院批转)	(141)
中国银行短期外汇贷款实施细则(草案)(一九八〇年十月十一日)	(144)
中国银行出口商品生产中短期专项贷款试行办法(一九八〇年十月十一日)	(152)
中国银行短期外汇贷款试行优惠利率办法(一九八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154)
中国银行管理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暂行办法(草案)(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155)
中国银行办理联营股本贷款暂行规定(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159)
中国银行进出口贸易流动资金贷款暂行办法(一九八五年五月三日)	(160)
中国银行对外商投资企业贷款办法(一九八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国银行发布)	(163)
国家计划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劳动人事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基本建设项目投资包干责任制办法(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166)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加强基本建设自筹资金管理的暂行规定(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八日)	(169)
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全部由拨款改为贷款的暂行规定(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170)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更新改造措施贷款办法(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175)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办法(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176)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工业项目评估试行办法(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五日)	(178)
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拨改贷”投资豁免本息有关问题的通知(一九八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187)
中国投资银行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项目贷款的暂行规定(一九八七年五月十五日)	(188)

外汇管理和利用外资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国务院发布)	(193)
对外国驻华机构及其人员的外汇管理实施细则(一九八一年八月十日)	(196)
对外汇、贵金属和外汇票证等进出境的管理施行细则(一九八一年八月十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	(197)
对个人的外汇管理施行细则(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	(198)
审批个人外汇申请施行细则(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公布)	(199)
对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管理施行细则(一九八三年八月一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	(200)

贸易外汇收支管理施行细则(一九八三年十一月).....	(20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外发行外币债券由中国人民银行归口管理的通知(一九八五年二月十二日).....	(205)
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一九八五年四月五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	(20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外借款由中国人民银行归口管理的通知(一九八五年七月五日).....	(208)
中国人民银行境内机构提供外汇担保的暂行管理办法(一九八七年二月二十日,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	(210)
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	(211)
外债登记实行细则(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	(21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境内机构在境外发行债券的管理规定(一九八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217)
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管理办法(一九八七年十月一日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	(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一九七八年七月八日公布施行).....	(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日)国务院发布...	(22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的修订(一九八六年一月十五日 国务院修订).....	(237)
国务院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收支平衡问题的规定(一九八六年一月十五日 国务院发布).....	(238)
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一九八六年十月十一日).....	(23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业务管理的若干暂行规定(一九八七年六月十九日).....	(241)

信托、保险类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管理暂行规定(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247)
中国农业银行信托存款、贷款管理试行办法(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250)
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境内外币信托存款业务试行办法(一九八六年十月十八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转发).....	(252)
中国工商银行金融租赁暂行办法(一九八四年九月十九日).....	(254)
中国农业银行金融租赁业务试行办法(一九八五年二月十三日).....	(255)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章程(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国务院批准).....	(25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一九八三年九月一日 国务院发布).....	(258)
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一九八五年三月三日 国务院发布).....	(261)
个体工商户和合作经营组织财产保险条款(一九八五年七月十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供各地参考用).....	(2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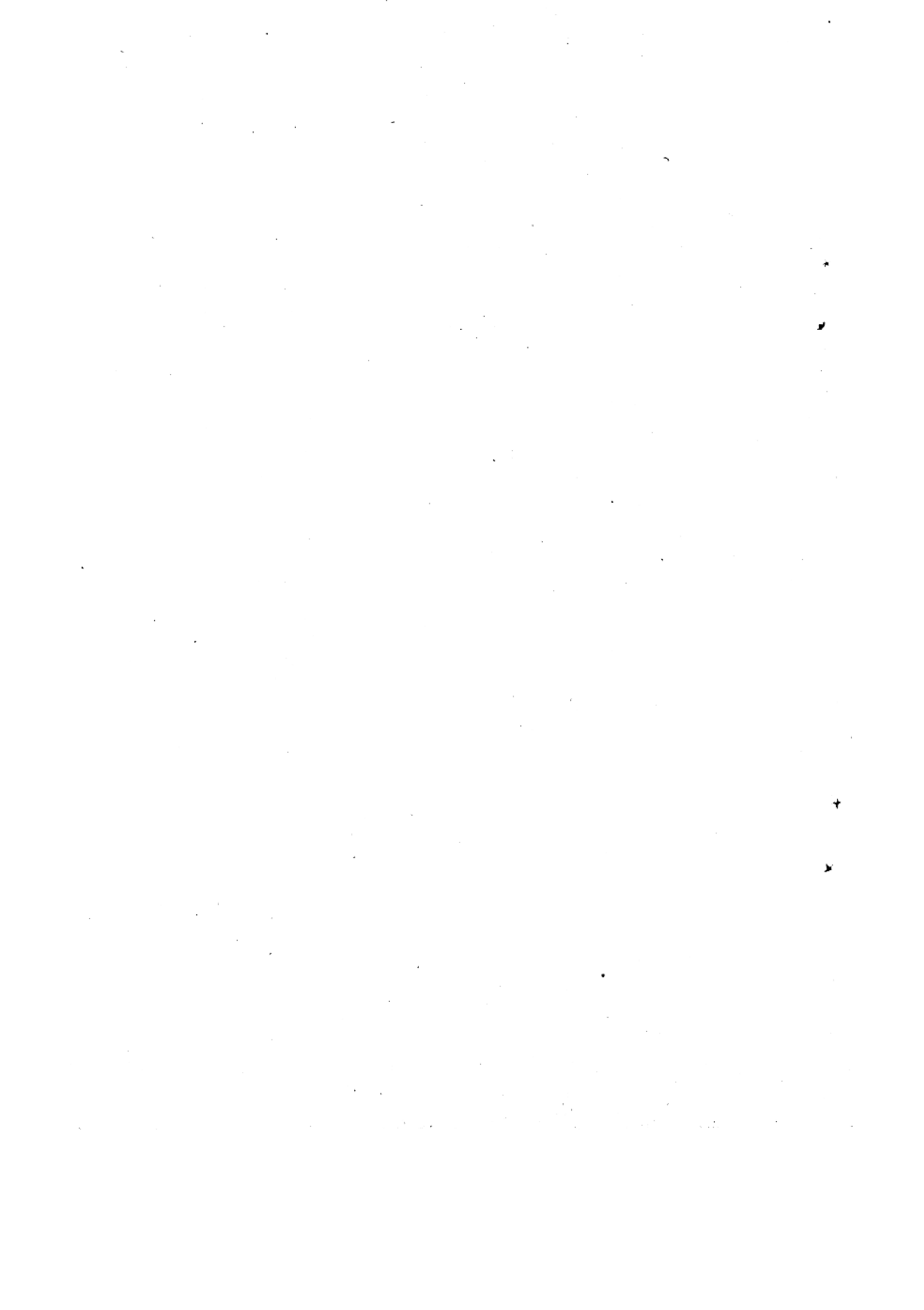
证 券 类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一九五〇年第一期人民胜利折实公债条例(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69)
中央人民政府一九五四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条例(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70)
一九五六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条例(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7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五年国库券条例(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国务院发布).....	(271)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一九八五年发行金融债券、开办特种贷款办法(一九八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272)
中国农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开办特种贷款管理办法(一九八五年八月三日).....	(273)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一九八五年发行金融债券、开办特种贷款的实施办法(一九八五年九月十一日).....	(27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六年国库券条例(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国务院发布).....	(277)
中国人民银行商业汇票承兑贴现暂行办法(一九八六年四月十六日).....	(278)
中国人民银行再贴现试行办法(一九八六年四月十六日).....	(279)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大额存款证发行细则(一九八六年十一月).....	(28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七年国库券条例(一九八七年二月三日 国务院发布).....	(281)
企业债券管理暂行条例(一九八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国务院发布).....	(282)
国务院关于加强股票、债券管理的通知(一九八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284)

其 它

中国人民银行稽核工作暂行规定(一九八七年七月五日).....	(2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一九八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国务院发布).....	(2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实施细则(试行)(一九八六年一月 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订).....	(292)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关于个体经济户和个人使用支票结算基本规定(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308)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同城保付支票结算办法(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309)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改进跨系统全国联行往来办法的通知(一九八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310)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统计暂行规定(一九八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312)
其他金融机构统计管理暂行办法(一九八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中国人民银行颁发).....	(315)

综 合 类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关于侨资外资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常驻 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

(1983年2月1日公布)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为了加强对侨资外资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侨资外资金融机构，如确有需要可申请在中国北京和经济特区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经批准在北京设立代表机构后，如有必要，也可申请在中国其它指定城市设立派出机构。

第三条 侨资外资金融机构设在中国北京和经济特区的常驻代表机构，称“×××代表处”，保险公司可称“×××联络处”，派出机构统称“×××办事处”。

第四条 侨资外资金融机构申请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及其派出机构，须报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核批准。手续如下：

一、申请在北京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侨资外资金融机构，须由其总管理机构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由其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的致中国人民银行行长的申请书。申请书交中国人民银行，也可以委托中国相应的金融机构代为转交。

二、申请在北京以外其它指定城市设立派出机构和申请在经济特区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侨资外资金融机构，须由其总管理机构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由其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的致中国人民银行行长的申请书。申请书可以交给中国人民银行，也可以委托中国人民银行省、市、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人民银行的当地分行）代为转交。

三、申请单位必须提交下列证件和材料：

1. 由申请单位填写的中国人民银行印发的“关于侨资外资金融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申请表”；

2. 申请单位所在国或所在地区有关当局出具的开业合法证书或营业注册的副本（影印件）；

3. 申请单位总管理机构在组织章程、董事会或类似组织的名单和最新的资产负债损益年报；

4. 由申请单位的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的常驻代表机构首席代表的授权书，首席代表和代表的简历。

上述证件和材料如不是用中文或英文书写的，须附中文或英文译本。其中第2、3项如有变化，申请单位须将变化的情况及时书面报中国人民银行。

第五条 侨资外资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及其派出机构的申请，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申请单位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的有关规定，持批准证书到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和居留手续。

第六条 侨资外资金融机构获准在中国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应持登记证

到所在地的中国银行开立帐户，并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外汇管理条例。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及其派出机构的有效期限为三年，如要延长，须在到期之日三十天前，由常驻代表机构的代表向中国人民银行递交一份由其总管理机构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的延长驻在期申请书，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核批准后，可再顺延三年。延期次数不限。

第八条 侨资外资金金融机构的常驻代表机构及其派出机构的工作范围是：进行工作洽谈、联络、咨询、服务等非直接营利的活动，不得从事任何直接营利的业务活动。设在经济特区的常驻代表机构，只能在本经济特区范围内进行上述允许从事的非营利活动。

第九条 侨资外资金金融机构的常驻代表机构及其派出机构的首席代表、代表，均须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才能就任其职务。首席代表、代表的合计人数，在北京不得超过四人，在经济特区不得超过三人，派出机构不得超过二人，如必需超过本条规定的人数，须报请中国人民银行另行批准。

第十条 由中国外事服务单位或中国政府指定的其它单位推荐就地雇用中国境内公民者，人数不限，也无须报批，但设在北京的常驻代表机构须书面将雇用中国公民名单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设在北京以外的派出机构和设在经济特区的常驻代表机构须书面将雇用中国公民名单报中国人民银行的当地分行备案。

第十一条 侨资外资金金融机构在北京的常驻代表机构要改变名称、更换首席代表、代表迁移办公地址，派出机构要改变名称和更换代表；在中国经济特区的常驻代表机构要改变名称、更换首席代表，都须事先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派出机构要迁移办公地址，须经中国人民银行的当地分行批准。设在中国经济特区的常驻代表机构要更换代表和迁移办公地址，须经中国人民银行的当地分行批准。

第十二条 常驻代表机构的首席代表，须离职一个月以上时，应事先指定专人代行其职责，并将此项指定件，寄送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十三条 侨资外资金金融机构的常驻代表机构及其派出机构的人员，在中国的一切活动和进出中国国境，都应遵守中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人民银行的当地分行，有权对侨资外资金金融机构的常驻代表机构及其派出机构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第十五条 侨资外资金金融机构的常驻代表机构，应于每年一月十五日前，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一份用中文或英文书写的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须真实地反映本机构在中国的工作情况。设在中国北京以外的派出机构和设在经济特区的常驻代表机构，其报告应按上述要求报送中国人民银行的当地分行并抄报中国人民银行。

第十六条 侨资外资金金融机构如要撤销在中国的常驻代表机构或派出机构，须在撤销之日三十天前，以书面通告中国人民银行，并于债务、税务和其它有关事宜清理完毕后，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登记证，常驻代表机构和派出机构的一切未了事宜，均须由其总管理机构继续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侨资外资金金融机构的常驻代表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和人员，凡违反本办法的，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人民银行的当地分行有权进行检查和处理。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国务院

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 职能的决定

(1983年9月17日国务院发布)

近几年来,随着经济体制的逐步改革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政策的贯彻实施,经济发展了,社会资金多了,银行的作用日益重要。为了充分发挥银行的经济杠杆作用,集中社会资金,支持经济建设,改变目前资金管理多头、使用分散的状况,必须强化中央银行的职能。为此,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不再兼办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以加强信贷资金的集中管理和综合平衡,更好地为宏观经济决策服务。

一、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全国金融事业的国家机关,不对企业和个人办理信贷业务,集中力量研究和做好全国金融的宏观决策,加强信贷资金管理,保持货币稳定。其主要职责是:研究和拟定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法令、基本制度,经批准后组织执行;掌握货币发行,调节市场货币流通;统一管理人民币存贷利率和汇价;编制国家信贷计划,集中管理信贷资金;管理国家外汇、金银和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代理国家财政国库;审批金融机构的设置或撤并;协调和稽核各金融机构的业务工作;管理金融市场;代表我国政府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二、中国人民银行成立有权威的理事会,作为决策机构。理事会由下列人员组成:人民银行行长、副行长和少数顾问、专家,财政部一位副部长,国家计委和国家经委各一位副主任,专业银行行长,保险公司总经理。理事长由人民银行行长担任,副理事长从理事中选任;理事会设秘书长,由理事兼任。理事会在意见不能取得一致时,理事长有权裁决,重大问题请示国务院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原则上按经济区划设置。其主要任务是,在人民银行总行的领导下,根据国家规定的金融方针政策和国家信贷计划,在本辖区调节信贷资金或货币流通,协调、指导、监督、检查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承办上级人民银行交办的其他事项。为了加强人民银行全面管理金融事业的力量,须从各专业银行、保险公司抽调一部分业务骨干。人民银行对其分支机构,在银行业务和干部管理上实行垂直领导、统一管理。地方各级政府要保证和监督人民银行贯彻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但不得干预银行的正常业务活动。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在人民银行的领导下,统一管理国家外汇。中国银行统一经营国家外汇的职责不变。

成立中国工商银行,承担原来由人民银行办理的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

三、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主要采取经济办法进行管理。各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对人民银行或人民银行理事会作出的决定必须执行,否则人民银行有权给予行政或经济的制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业务活动,也要接受人民银行的管理和监督。建设银行在财政业务方面仍受财政部领导,有关信贷方针、政策、计划,要服

从人民银行或人民银行理事会的决定。要尽快制订银行法，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以便依法管理。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作为国务院直属局级的经济实体，在国家规定的业务范围内，依照国家法律、法令、政策、计划，独立行使职权，充分发挥各自的作用。在基建、物资、劳动工资、财务、人事、外事、科技、文电等方面、在有关部门单独立户。专业银行和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受专业银行总行、保险公司总公司垂直领导，但在业务上接受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协调、指导、监督和检查。今后建设银行集中精力办理基本建设和结合基本建设进行的大型技术改造的拨款和贷款，原人民银行办理的基本建设贷款交由建设银行办理，建设银行办理的一般技术改造贷款交由工商银行办理。其他专业银行的业务分工，人民银行理事会成立后再研究调整。

四、为了加强信贷资金的集中管理，人民银行必须掌握百分之四十至五十的信贷资金，用于调节平衡国家信贷收支。财政金库存款和机关、团体等财政性存款，划为人民银行的信贷资金。专业银行吸收的存款，也要按一定比例存入人民银行，归人民银行支配使用。各专业银行存入的比例，由人民银行定期核定。在执行中，根据放松或收缩银根的需要，人民银行有权随时调整比例。专业银行的自有资金由人民银行重新核定。

专业银行的信贷收支，必须全部纳入国家信贷计划，按照人民银行总行核定的信贷计划执行。专业银行计划内所需的资金，首先用自有资金和吸收的存款（减去按规定存入人民银行的部分），不足部分，由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按核定的计划贷给。在执行中超过计划的临时需要，可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申请贷款，也可向其他专业银行拆借。

国内各金融机构办理的外汇贷款和外汇投资，人民银行也要加以控制。专业银行和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必须编制年度外汇信贷计划和外汇投资计划，报经人民银行统一平衡和批准后执行。

五、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是银行体制的一项重要改革，涉及许多复杂问题，改革工作既要抓紧，又要做细做好，步子要稳妥。人民银行总行和工商银行总行要尽快分开。分行以下机构，要区别不同情况，分批进行。为了避免业务中断，影响社会经济活动，分行以下各级人民银行机构，在工商银行未分设前暂不变动，加挂工商银行牌子；各项业务工作，分别接受人民银行和工商银行两个总行的领导。在改革过程中，各个银行要从加强宏观控制，有利于经济全局的稳定和发展出发，顾全大局，团结一致，做好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保持银行业务工作的正常进行。各地人民政府对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改革要加强领导，给予支持，并对群众做好宣传工作，确保人民银行的机构改革顺利进行。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金融机构设置或撤并管理的暂行规定

(1984年10月17日)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文件规定, 为了加强金融机构管理, 保障合法经营, 维护社会主义金融秩序, 以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 特制订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凡是与货币流通和银行信用有关的一切金融活动, 包括货币信贷、信用委托、各种保险, 以及国内外汇兑往来等业务, 其机构的设置或撤并均须按暂行规定执行。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金融机构管理的主管机关。任何部门、任何单位开办金融业务及设置或撤并分支机构, 都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单位批准; 非经批准的, 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单位有权采取必要的经济和行政措施, 责令其停办金融业务。

第四条 金融机构的设置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确属经济发展需要, 并具有相当业务量的;
2. 符合各金融部门专业分工的要求;
3. 符合经济核算原则, 能够取得较好的经营效益的。

各种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租赁公司等金融企业的设置, 必须有一定数量的自有资金, 有业务章程, 并要办成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政企分开的经济实体。

第五条 金融部门及其分支机构设置或撤并的审批权限:

1. 全国性的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 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核, 报国务院批准;
2.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地、市的金融机构, 由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审核, 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
3. 省辖市、地辖市所属区和区以下、县和县以下的金融机构, 由中国人民银行地、市分行审核, 报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分行批准; 直辖市所属区和区以下、县和县以下的金融机构, 由中国人民银行直辖市分行审核批准;
4. 各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在各地设立或撤并分支营业机构, 由该营业机构的上级管理部门报同级中国人民银行审批; 对建设银行的营业机构的设置和撤并, 要考虑其随基建项目开工、完工而发生变动的特点;
5. 农村集体信用合作社, 由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农业银行负责审批。

第六条 设置金融机构, 必须按本暂行规定向审批单位申请。经审核获得批准的, 由批准单位发给“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在本暂行规定公布前设立的金融机构, 应补办审批手续, 领取“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制发。

第七条 撤并金融机构, 必须向原批准单位提出申请, 获得批准撤销的, 应办理注销手续, 撤回“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 合并的, 应重新申请核准, 如机构名称变更, 应更换新的“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

第八条 本暂行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制订、修改。

第九条 本暂行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特区 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管理条例

(1985年4月2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条 为了扩大国际经济、金融合作,有助于引进外资、引进技术,有益于经济特区的发展,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外资银行是指总行设在外国或香港、澳门地区,依照当地法律注册的外国资本的银行在经济特区设立的分行,以及总行设在经济特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的外国资本的银行。

本条例所称中外合资银行是指外国资本的银行、金融机构同中国资本的银行、金融机构在经济特区合资经营的银行。

第三条 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其正当业务活动和合法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第四条 在经济特区设立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必须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中国人民银行根据经济特区发展的需要和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经济特区分行对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进行管理和监督。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颁发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第五条 申请设立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分别按照以下列规定办理:

(一)外国资本的银行在经济特区设立分行,应当由其总行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证件、资料:

1. 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并经公证机构证明的申请书,其内容包括:分行名称、总行拨给的营运资金金额、主要负责人员的简历和授权书、申请经营业务种类等;

2. 总行组织章程,董事会董事名单,申请设行前三年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业务状况报告;

3. 所在国或地区的有关主管当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

4. 总行承担税务、债务的责任担保书。

(二)在经济特区设立外资银行总行,应当由外国投资者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证件、资料:

1. 设立外资银行的申请书,其内容包括:总行名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主要负责人员名单、申请经营业务种类等;

2. 组织章程;

3. 投资者提出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人选名单;

4. 投资者的资产、负债状况,并附经公证机构证明的文件。

(三)在经济特区设立中外合资银行,应当由合资各方共同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证件、资料:

1. 设立合资银行的申请书,其内容包括:合资银行名称、合资各方名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各方出资比例、主要负责人员人选名单、申请经营业务种类等;

2. 合资各方共同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 由合资各方授权代表草签的合资银行协议、合同和章程的草案;

4. 由合资各方提出的合资银行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人选名单。

(四) 设在经济特区的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在特区另设分支机构,应当提出申请并由中国人民银行经济特区分行批准。

本条第一款各项所指的证件、资料,凡用外文书写的,都应附具中文译本。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申请,批准其经营下列业务项目的部分或全部:

(一) 本、外币放款和票据贴现;

(二) 国外和香港、澳门地区汇入汇款和外汇托收;

(三) 出口贸易结算和押汇;

(四) 外币和外币票据兑换;

(五) 本、外币投资业务;

(六) 本、外币担保业务;

(七) 股票、证券买卖;

(八) 信托、保管箱业务,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

(九) 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汇出汇款、进口贸易结算和押汇;

(十) 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本、外币存款及透支,外国人、华侨和港澳同胞的本、外币存款及透支;

(十一) 办理国外或香港、澳门地区的外汇存款和外汇放款;

(十二) 其他业务。

第七条 设在经济特区的外资银行总行、中外合资银行,其注册资本不得少于八千万元人民币的等值外汇,实收资本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在经济特区设立的外资银行分行必须持有其总行拨给的不少于四千万元人民币等值外汇的营运资金。

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实收资本或营运资金应当自批准设立之日起三十天内筹足,并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

第八条 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自批准之日起三十天内,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并应自开业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自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未开业者,原批准证件自动失效。

第九条 设在经济特区的外资银行总行、中外合资银行对经济特区一个企业的放款不得多于该行实收资本加储备基金总数的百分之三十;对经济特区的投资总额不得多于该行实收资本加储备基金总数的百分之三十。

第十条 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经营本币对外币的兑换和结算,应当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价和有关规定办理。

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办理特区内各种本、外币存款、放款、透支、票据贴现的利率,可以参照中国人民银行经济特区分行规定的利率制定。